

中国现代语文版

二十六

史

精华

南陈
史书



宋衍申 李治亭 王同策 孙玉良/主编
景有泉/译



南陈精二
史书藏书章六史
中国现代语文版

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

〔吉〕新登字 04 号

中国现代语文版
二十六史精华

陈书·南史
景有泉 译

*

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出版
吉林省新华书店 发行
沈阳新华印刷厂 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 9.75 印张 7 插页 223 千字

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7000 册

ISBN 7-5385-1052-4/K·9

全套 30 册定价：480 元 每册定价 16 元



輝煌文化五千年 廿六史
書覆蓋全 遴選精華新
譯注歷朝衰盛 覽斯篇
二十六史精華出版 有利學人

賦七絕以賀

一九九二年三月 劉乃和



它既有很大的學術價值，同時也是
史學界、出版界普及歷史知識，造
福後代的一件大好事和大工程。

敬錄毛澤東同志對二十五史點校本
的評語以贈二十六史精華編譯出版

一九九二年五月 王鍾翰謹書



学习唯物史观研读

中华古籍

祝丹六史精华出版发行

自勉

蔡美彪



序 言

我们的祖国是一个具有丰富文化典籍的古国。据专家统计，历代遗失的不算，保存至今的古代典籍，不下七八万种之多。在这浩如烟海的古代典籍中，“二十六史”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。

按中国古代的传统图书分类法，“二十六史”属“史部”（其余是“经部”“子部”“集部”）中的“正史类”。所谓“正史”，就是正宗史书的意思。它们在封建社会里，是被政府认定的具有权威性的历史著述，因而被广泛刻印、传授和研究，无数人通过阅读“二十六史”，学习和掌握中国古代的历史知识。

“二十六史”中的第一部是被鲁迅称为“史家之绝唱，无韵之离骚”的《史记》。作者司马迁生当西汉武帝刘彻统治时期，他综合先秦以来史书的各种体裁，而独创出以人物为中心的纪传体通史。《史记》由“本纪”、“表”、“书”、“世家”、“列传”五部分组成。“本纪”记帝王大事，项羽未称帝建朝，但司马迁认为他的业绩有同帝王，也被列入“本纪”之中。“表”谱列重大历史事件。“书”记典章制度。“世家”记世袭公侯，陈涉是起义的平民领袖，但司马迁认为他可与公侯等量齐观，也被列入“世家”之中。“列传”记重要人物，有一人一传，有几人合传，有类传，有周边民族传。每篇之后，都附有“太史公曰”，发表司马迁的见解。这样，便形成了一个以“本纪”为纲，以“列传”为纬，其它部分为补充的足以包罗万象的庞大结构体系，司马迁用这一结构体系把传

说的黄帝到汉武帝之间三千年方方面面的史事集于一帙，从而为中国古代史书的写作开创了一个先例。此后，历代史家，效法不绝，历代政府诏修前代史书，也以《史记》的结构体系为规范。就这样一代代下来，到民国初年《清史稿》问世，共得二十六部纪传体“正史”。

在近二千年的历史长河中，随着一部部“正史”的修成，人们的称呼习惯在不断变化着。《史记》在开始时只叫《太史公书》，那时“史记”一词是泛指一切历史文献的，到了魏晋年间，《史记》才成为专书的名称，其余的历史文献不再被称为“史记”了。也就在魏晋年间，有影响的纪传体史书，又有东汉修成的《汉书》和《东观汉记》，于是有了“三史”之称。后来，人们用南朝刘宋时期修成的《后汉书》顶替了《东观汉记》，再加上西晋时期修成的《三国志》，而有“四史”或“前四史”之名。魏晋南北朝期间，还修成了《宋书》、《南齐书》、《魏书》，加上唐朝初年修成的《晋书》、《梁书》、《陈书》、《周书》、《北齐书》、《隋书》，被称为“十三史”。“正史”之名也是在唐初定下来的。到了北宋，《新唐书》、《新五代史》修成，再加上唐初修成的《南史》、《北史》，便有了“十七史”。明代修成《元史》后，人们又把元代修成的《宋史》、《辽史》、《金史》加上，被合称为“二十一史”。清代乾隆初年，《明史》告竣，加上五代时期修成的《旧唐书》和宋初修成的《旧五代史》（今本是从《永乐大典》中辑出的，已非原貌），才有“二十四史”之名。民国初年增加了《新元史》，而成“二十五史”，到1927年，《清史稿》修成，才有“二十六史”的称呼。这种称呼一直延续到现在。

“二十六史”记载了中华五千年的历史，总计4042卷，5800多万字，可谓洋洋大观。

在“二十六史”中，有少数是由一人独立完成的，多数则由

集体完成；少数是私家编修，多数是诏令编修，即使是私家所修，后来也都被朝廷所承认。除《史记》、《南史》、《北史》、《旧五代史》、《新五代史》所记跨越若干朝代外，其余都仿《汉书》专记一朝的兴废。

“二十六史”都是“纪”、“传”部分，其余部分或缺（如有的无“表”、“志”、“世家”）、或增（如有的书增“载记”记少数民族政权事）、或变（如，《史记》称“书”，《汉书》称“志”，《新五代史》称“考”）。“二十六史”作者的史学思想不尽相同，但为巩固封建统治服务的大前提是一致的。正因如此，各书都毫无例外以封建帝王为核心，宣扬英雄史观，迷信应验，对人民起义一律以“贼”、“盗”称之；所记史实也有许多过褒、过贬、失实、回护之处，这些都是“二十六史”的糟粕。虽然如此，对保存史料来说，却有其它任何历史典籍所无法代替的价值。无论过去、现在或将来，要了解中国历史是不能舍弃“二十六史”而不顾的，当我们着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时候，也不能无视这份文化遗产，而应以去其糟粕，取其精华的科学态度对待它。

但是，“二十六史”文字量太大，一个人尽平生之力，也难以遍读，又兼皆是文言，许多有志阅读者，大有望而却步之叹。所以，选其精华，译成现代语，也就自然成为时代的需要了。青少年朋友是我们祖国的希望，向他们普及“二十六史”知识，通过“二十六史”学习历史，不仅有助于进行爱国主义教育，也有助于提高他们的文化素质。

正是基于这样一些思考，我们认为，选取“二十六史”的精华并译成通俗易懂的现代汉语，奉献给广大读者，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读者，就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情了。

“二十六史”蕴含丰富，哪些是它的精华？不同读者的不同需

要，会对精华有不同的标准。我们在这套书中，无论选篇还是节选，主要是依据以下的标准：一、能够反映每部史书特点的，有较高史料价值的，文字好、可读性强的篇、段。二、有关国家盛衰的大事、著名的历史人物、重要的典章制度。

在翻译时，我们坚持能直译的，一定直译，对称“圣”称“贼”的语言，也一仍其原称；不能直译则用意译，但不做改写，不加译者个人见解。

为了给读者提供方便，在帝王年号后一律括注公元纪年；古地名能注出今地名的也一律括注今地名；古官名能够对其职权进行适当解释的，尽可能括注解释，或作页下注；对不易准确翻译的典故，也加括注，或作页下注。无论哪种注释，在同一篇内，只注首出。

这套书一共 30 册，每册 20 万字左右，共计 600 余万字，我们竭尽所能地进行了选、译、注，但是由于学识所限，错误和疏漏不当之处，一定还会很多，敬请读者不吝指正。

最后需要说明的是，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同志，从确定选题到组织人力、编辑出版，花费了大量精力，没有他们的辛勤工作，就不会有这套书的出版。

宋衍申 李治亭 王同策 孙玉良

1993 年 10 月于长春

《陈书》介绍

《陈书》，唐姚思廉撰。

姚思廉（557——637），本名简，字思廉，为陈吏部尚书姚察之子。原为吴兴武康（今浙江武康）人。在陈时为扬州主簿，陈亡，随父迁至关中乃年（今陕西西安）。在隋初为汉王府参军事，后补河间郡司法书佐，至隋末为代王侍读。唐朝建立后，姚思廉初任秦王府文学。太宗即位，升任著作郎、弘文馆学士、散骑常侍。其父姚察，字伯审。在梁朝曾任原乡令。梁亡，入陈，任秘书监、领大著作、吏部尚书，受命修撰《梁书》与《陈书》。陈亡后又入隋，任秘书丞。开皇九年（589），奉诏修撰梁陈二史，未成而卒，临终时嘱咐思廉完成他修二史的遗志，姚思廉在隋炀帝大业初年上表奏准续修。唐太宗于贞观三年（629），命姚思廉与魏征同修梁陈二史。但实际上魏征只是担任监修官，《梁书》与《陈书》则由姚思廉根据其父的遗稿，兼采他书写成，完稿时间当在贞观十年（636）。书成后，独题姚思廉之名。两书本纪部分和《陈书·皇后传》后，有魏征的论赞。

本书有本纪六卷、列传三十卷，计三十六卷，无志、表。上起陈高祖武皇帝永定元年（557），下迄陈后主祯明三年（589），记载了陈朝三十三年的历史。

本纪六卷，记述了陈朝五位皇帝在位时期的史事。其中，高祖陈霸先二卷，世祖陈蒨、废帝陈伯宗、宣帝陈顼、后主陈叔宝

各一卷。

三十卷列传，记载陈朝众多人物，传文叙事有一成例，即每传大致可分三个段落。第一段先叙历官次序，第二段叙重要事迹，第三段死后必载饰终之典，为死者颂扬一番。

由于姚思廉历涉梁、陈、隋、唐四朝，目睹了梁、陈的兴衰，体验过隋朝的短暂繁荣，也眼见这繁荣在刹那之间即消失于战火之中，这些丰富的阅历，迫使他对这些活生生的事实做一番认真的思考。他在本书中于美化封建制度、讴歌封建君主、功臣的同时，较少强调“天意”、“历数”，而是重视帝王将相的个人作用，即能够看到人（尽管是英雄豪杰）在历史中的作用，这反映了当时史学发展的进步性。又由于姚思廉撰写《陈书》时，有不少可资参考的史料，诸如陈朝陆琼《陈书》四十二卷，另有顾野王、傅縡二人各修《陈书》三卷。加以陈朝一代为姚思廉亲身所经历，和修前代史情况隔膜的条件相比，应该是好得多了。因此，本书保存了大量的原始史料，是研究陈朝历史的重要史书。

《陈书》忌讳之多，与宋齐梁史同出一辙而更过之。对统治者有美必书，有恶必讳。如衡阳献王陈昌，本传写他因济江中流船坏溺死，实则陈昌自北周归，陈文帝命侯安都往迎而溺之于江。又如刘师知受陈霸先之命杀害梁敬帝，而师知本传却只字不提此事。

阅读《陈书》，可参考罗振玉《陈书斟议》（《五史斟议》）。

《南史》介绍

《南史》，唐李延寿撰。

李延寿，字遐龄，相州（今河南安阳）人，大约生于隋文帝开皇中（581——600），卒于唐高宗仪凤年间（676——679）。历官崇贤殿学士，符玺郎兼修国史。曾参与编修《五代史志》、《晋书》、《隋书》纪传和十志，还参与过编修唐朝的“国史”，并著有《太宗政典》。其父李大师，字君威，在隋炀帝时曾任信都司户书佐、渤海郡主簿。隋末农民大起义爆发后，李大师曾在窦建德所建的夏政权中做过尚书礼部侍郎。窦建德失败，他被唐朝流放到西会州（今甘肃境内），后来遇赦放回。

隋王朝统一全国后，出现了所谓“海内为家，国靡爱憎，人无彼我”（《史通》卷五《因习》）的局面。旧有的南北朝史书，已不全合时代的这种特点，大多详己略彼，甚至互相诋毁；即后朝人修前朝之史，也有美后诬前之病。这些写法，既不符合历史事实，更不利于魏晋南北朝以来逐渐实现的民族大融合的形势。李大师对此早有认识，欲仿《吴越春秋》体裁，编次南北史，未成而卒。

李延寿自幼深受其父影响，成年后，便有志于史学著述，并具有较高的史学才能。他一开始为官，就担任史职。贞观三年（629），唐太宗命秘书监魏征修隋史，而实际主其事者，是中书侍郎颜师古、给事中孔颖达，而李延寿，敬播又受命至秘书内省佐

颜、孔二人撰修。李延寿先后三入史馆，因得遍览内府藏书。他对南北朝史书都不太满意，认为很有修改的必要。于是在旧有史书基础上，又参考杂史一千余卷，删繁就简，补充订正，改其父原筹划之编年体例，以纪传体体裁，撰写南北朝二史。

《南史》有本纪十卷、列传七十卷，合计八十卷，无志、表。上起南朝宋武帝刘裕永初元年（420），下到陈后主陈叔宝祯明三年（589），记载了南朝宋、齐、梁、陈四朝一百七十年的历史。书成之后，呈送朝廷，唐高宗于显庆四年（659）诏准流传，并亲自为之作序，但这篇序到宋代已经失传。

本纪十卷，刘宋八帝三卷、南齐七帝二卷、梁四帝三卷、陈五帝二卷。列传七十卷、四朝后妃二卷、刘宋宗室诸王和官吏二十八卷、南齐宗王及官吏十一卷、梁宗王及官吏十三卷、陈宗王及官吏五卷。另有循吏、儒林、文学、孝义、隐逸、恩倖、夷貊、贼臣等类传。

李延寿一生，主要从事于史籍的撰著。他所撰写的著作，以南、北史用力最勤，影响最大。二书的撰写宗旨、体例及其经过，在《北史》的《序传》中有详细说明，即旨在撰写一部阐明王道得失，褒贬恰当，足资劝诫、事详而文省的南北朝史。就体例而言，南史不仅以司马迁《史记》的纪传体裁为楷模，还效法《史记》的通史体例，将宋、齐、梁、陈四朝，作贯通的叙述，成为通史的一段，同时又对各朝人物史事分别予以记载。

《南史》的编撰特点，是将南朝四书，即《宋书》、《南齐书》、《梁书》、《陈书》，加以连缀改订，除其冗长，采其菁华；对四书以外的资料，则聚其遗逸，以广异闻；对四书中谬误之处，则加以订正。简言之，《南史》是在对南朝四书作删繁、增补、订正的基础上撰成的，故较之南朝四书，就显得叙事简洁、条理分明，史事翔实而可信。

李延寿撰写《南史》，大体采用以下五种方法。

一、联缀。南朝四代史书人物列传各有限断，《南史》则凡祖孙父子有传者均集合一处，不分朝代，极类家传。由于各朝年代均短，一人事迹往往跨越数朝，四朝史书既已俱备，《南史》为便于读者，将一家人物集于一传，也是一种做法。当时本是高门秉政时期，政权改变，高门如故，国亡族不亡。此种写法，正反映时代特点和实际情况。此外，南朝各史皆有类传，《南史》大体依各史之旧，同类人物，联贯编次。

二、迁移。同一材料，原来南朝四书中放在彼处，经李延寿移至此处。如《梁书》有《止足传》，共三人，《南史》不立此传，便把《梁书·止足传》中的顾宪之附入其祖顾凯之传，萧暕素附入其祖萧思语传，陶季直则迁入《孝义传》。

三、删削。南朝四朝各自为书，记载未免重复，贯串成书，自可删其重复。有的材料李延寿认为不重要或不确实的，如每代禅让过程、九锡文、表册等，多半予以删削，但其中大多数又存其精义而省其繁文。此外，像《宋书》收载文章甚多。《南史》体例统一，别代文章既不详载，宋代文章自当删削。但意义较大的，又全文载录。《南史》对《宋书》删削最多，约删去十分之五、六，对《陈书》删削较少。经过删削，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南朝四书荒芜臃肿的弊病，读来十分醒目。

四、增加。李延寿撰写《南史》，除依据南朝四书外，参阅了各代的其他有关史书及杂史，增加了大量史料。其中对《南·齐书》增补最多，对《梁书》也有不少增补。如增补了王琳、张彪等人专传，庾子與、王筠之、王玄象、谢澹、王斌、王僧惜等附传。在《循吏》、《文学》、《隐逸》、《思倖》等类传中，也补充了若干人的专传或附传。如《循吏传》中增补了甄法崇、王洪范、郭祖深等传。《思倖传》中，由于梁、陈二书无此类传，增补就更多。

传目也有增加，如《贼臣传》为前史所无，李延寿立此目，以贬侯景等。《南史》不仅补充专传及附传，在原来纪传中增补史实的地方也为数不少。所补充的资料，有些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。如《茹法亮传》补充了唐寓之起义的部分史料。《巴陵王子伦传》和《吕文显传》补充了一些宋齐两代中书舍人和典签权力之大的事例。《范云传附范缜传》增补了范缜不肯“卖论取官”的一段对话，表现了范缜的战斗精神。《郭祖深传》载其上梁武帝封事，揭露了梁武帝信佛残民的弊政。

五、订正。南朝四书多有忌讳回护之处、掩没和歪曲了一些历史事实，李延寿撰写《南史》，由于距南朝相隔较久，无需过多地为南朝诸帝隐讳。如宋武帝使褚淡之杀晋恭帝、萧道成使王敬则杀宋顺帝、陈武帝使刘师知杀梁敬帝等史实，《宋书》、《南齐书》、《陈书》多为之避讳，而《南史》则直书无隐。南朝四朝二十四帝中，被杀的十三帝，被废的二帝，《南史》都具载其事，使后人得以看到一幅幅篡夺之悲剧。

本书虽有其长处，也有如下几方面缺点。

一、李延寿同时撰写南北史，《北史》详赡而《南史》疏略。另外，既以南北史命名，单修本纪列传，而不修志，使南北朝典章制度，不能系统记述，亦是一缺憾。

二、本书被后世学者批评较多的，是在列传中立家传。由于作者为了突出门阀士族的地位，过多地采用家传的形式，一姓一族，不论时代早晚，集为一篇，实际上变成了世姓大族的谱牒，虽说谱系可查，也有其时代性，但朝代难辨。

三、后世学者批评《南史》多的，是删削、改编不当。即认为删掉了一些重要的议论、章奏和好的作品，有的涉及到当时的社会、经济状况和政治事件，被全部删去或节录太少，是不恰当的。有的删削了一些关键字句，致使语意不明，或情理不通。此

外，也有重复之处，如刘昶、萧宝寅、萧综、萧大圜、朱修之、薛安都等人，林邑、蠕蠕诸国，《南史》既有传，《北史》又为之传，实无必要。

四、《南史》被后世学者批评较多的，还有好载神鬼怪诞之事。李延寿补充的史料，有的故事性较强，且多口语材料，增补入传，常常能使人物形象更加生动，更能反映当时真实情况。但因此也掺入了大量神鬼故事、谣言谶语、戏谑笑料，这实为本书的严重缺点。

总之，《南史》就史料的丰富完整来说，不如南朝四书，但仍不失为我国史籍宝库中优秀佳作之一。作为研究南朝历史的资料，可以与南朝四部史书互相补充，而不可以偏废。阅读《南史》还可参考清李慈铭《南史札记》（《越缦堂读史札记》）。